



六合区滁河路以西、文春路以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南京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出具的《六合区滁河路以西、文春路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南
 导则编制，本单位对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编制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责任	内部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专业	职称	签名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	项目负责人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报告审核人	潘云雨	320481198407180412 13505171667	土壤学	高级工程师	潘云雨
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	现场踏勘、人员 访谈和资料收集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王昊	321283199706050017 1875180639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昊
	现场采样、快筛 和记录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王昊	321283199706050017 1875180639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昊
	现场质控检查	芦平	320113198506192020 1395173730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芦平
	数据校核与检查	张瀚城	650106200004212010 19201810421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张瀚城
	附图、附件整理	王昊	321283199706050017 18751806399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昊
	报告编制	张煜捷	320684199509107691 18013961227	环境科学	助理工程师	张煜捷

备注：本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单位内部审核。

审核人签名：

潘云雨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云雨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摘 要

1 地块概况

六合区滁河路以西、文春路以南地块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四柳社区；该地块四至范围为莉湖公园以东、文春路以南、滁河路以西、湖南路以北；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 23893.11 m²（约 35.84 亩）。根据《南京江北新区 NJJBa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2023 年)表明,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A6),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属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 10 月,南京中荷寰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下简称“中荷寰宇”)受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委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截至报告提交之日,地块内不存在项目进行建设的情况。**

2 第一阶段调查及结果分析

2023 年 10 月,“中荷寰宇”通过历史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方法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历史影像资料 and 人员访谈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池塘和部分村庄;2011 年村庄被拆除;2013 年地块内池塘就近利用地块内土壤进行填平,地块内新建临时项目部;2014-2017 年间临时项目部扩建;2019 年地块内临时项目部开始拆除,仅保留东北侧临时项目部;2021 年地块内临时项目部全部拆除;截至 2023 年 10 月,调查地块目前处于空闲状态。人员访谈证实了调查地块的使用情况,未有反映环境污染相关问题;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异味,也未发现污染痕

迹。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居民区和地表水体。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上为村庄、农田和地表水体，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现场快筛结果表明，所有土壤点位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均无异常。综上分析，地块内及周边不存在明确的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来源，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 结论与建议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池塘和部分村庄；2011 年村庄拆除后地块内新建临时项目部，项目部于 2021 年全部拆除；截至 2023 年 10 月，调查地块目前处于空闲状态。调查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敏感受体主要为居民区和地表水；地块周边 500 m 范围内历史上无明确的工业污染源，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受周边影响较小。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筛结果分析表明，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可用于社会福利用地（A6）的开发利用。

建议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污染，保持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情况。